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文件

食品党发〔2020〕2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品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

经研究，现将中共华南食品学院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食品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

2020年05月06日

食品学院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党委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密切学院党委委员与党支部之间的工作联系，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一岗双责”，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党建工作第一线，注重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以点带面，层层推进，不断促进全院党建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工作要求**

1.不断改进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密切党委委员与党支部之间的联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2.每位党委委员负责联系两个党支部，与所联系党支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帮助和指导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三、党委委员工作职责**

1. 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及时、准确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基本情况，做好上情下达工作，属重大事宜应及时向党委汇报。

3．检查、督促所联系党支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

4．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5．以普通党员身份到联系党支部参加学习、过组织生活。经常与所联系党支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听取他们对党建工作及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6．认真做好参加支部活动记录。

7.每半年向党委会报告联系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及深入联系点指导、调研、督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

**四、党支部工作职责**

1.主动向联系本支部的党委委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所联系党委委员之间的工作交流。

2.组织重要学习、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时，事前应报请联系党委委员同意，如因特殊情况党委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支部书记应在会后及时向所联系党委委员通报情况。

3.在党支部工作上册中做好党委委员联系支部活动记录。

食品学院党委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食品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安排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党支部** |
| 1 | 魏剑波 | 食品质量与安全教工党支部，本科生食品质量与安全第一党支部 |
| 2 | 雷红涛 | 食品工程教工党支部，研究生104支部 |
| 3 | 陈晓梅 | 本科生食品科学与工程第一党支部，研究生105支部 |
| 4 | 刘丽葵 | 退休教工党支部，本科生食品科学与工程第二党支部 |
| 5 | 钟青萍 | 包装工程教工党支部，本科生生工包工第一党支部 |
| 6 | 方祥 | 功能食品教工党支部，研究生103支部 |
| 7 | 徐振林 | 生物工程教工党支部，研究生101支部 |
| 8 | 赵力超 | 办公室教工党支部，研究生102支部 |
| 9 | 罗卿心 | 本科生食品质量与安全第二党支部，本科生生工包工第二党支部 |